证券代码:603586　　证券简称:金麒麟　　公告编号:2020-036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杨光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杨光先生因个人原因,向监事会请求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杨光先生辞去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公司将按程序尽快选举新的监事、监事会主席。在公司选举出新的监事之前,仍由杨光先生履行监事会主席职责。

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杨光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2号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银华先生因个人原因,于近日向公司提出书面辞职申请,请求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含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务)。辞职后,陈银华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因陈银华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成员占董事会全体成员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相关规定,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陈银华先生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责。

陈银华先生在履行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过程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陈银华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努力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0-029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陕国投·得壹五丰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五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2,63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截至2020年4月21日,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陕国投·得壹五丰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2,63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99985%。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1、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陕国投·得壹五丰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公司32,633,8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计划自本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即2020年3月3日至2020年6月2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526,75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2、公司于2020年3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陕国投·得壹五丰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于2020年3月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新五丰股票1,000股,占新五丰总股本的0.00015%。本次权益变动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陕国投·得壹五丰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新五丰32,632,800股,占新五丰总股本的4.99985%。

2020年4月21日,公司收到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陕国投·得壹五丰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告知函》,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陕国投·得壹五丰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时间过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陕国投·得壹五丰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于2020年3月3日至2020年4月21日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1,000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15%。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陕国投·得壹五丰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2,633,800	5.00%	协议转让取得:32,633,8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陕国投·得壹五丰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	0.00015%	2020/3/3 - 2020/4/21	集中竞价交易	8.51-8.51	8,510	32,632,800	4.9998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陕国投·得壹五丰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陕国投·得壹五丰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时间区间内,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陕国投·得壹五丰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新五丰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

无

(四)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在按照上述计划股东减持新五丰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0-021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浙证调查字2020141号),具体内容如下: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因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

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4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接到公司董事长李东生先生通知:李东生先生于2019年3月18日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的本公司股份108,540,000股及2019年3月28日、2019年9月7日和2019年10月15日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的本公司股份29,500,000股、2,570,000股、5,210,000股,已于近日解除质押,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解除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创始人、董事长李东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解除质押后,李东生先生质押的本公司股份为275,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3%,占其个人持股总数的比例由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的66.63%下降至33.83%。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3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8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22),经审查,因工作人员失误,导致原文附件2《授权委托书》中议案10的名称填报有误,现对此《授权委托书》中的议案名称予以更正,具体内容如下:

一、原公告内容: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诚志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7.01	安徽诚志显示玻璃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市分行申请的0.45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			
7.02	安徽诚志显示玻璃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中山支行申请的0.20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			
7.03	安徽诚志显示玻璃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工农路支行申请的0.20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			
8.00	关于南京诚志2020年度为诚志永清、诚志化工贸易提供担保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8.01	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的1.00亿元一年期流动资贷款等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			
8.02	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申请的2.30亿元一年期流动资贷款等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			
8.03	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的3.00亿元一年期流动资贷款等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			
8.04	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申请的5.00亿元一年期流动资贷款等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			
8.05	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的2.00亿元一年期流动资贷款等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			
8.06	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申请的2.00亿元一年期流动资贷款等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			
8.07	南京诚志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的1.00亿元一年期流动资贷款等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			
8.08	南京诚志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申请的2.00亿元一年期流动资贷款等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			
9.00	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00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方框内打“√”作出投票指示,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或以上打“√”按废票处理。

2、委托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意思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是 □否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2020年　　月　　日

二、现更正为: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诚志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7.01	安徽诚志显示玻璃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市分行申请的0.45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			
7.02	安徽诚志显示玻璃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中山支行申请的0.20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			
7.03	安徽诚志显示玻璃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工农路支行申请的0.20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			
8.00	关于南京诚志2020年度为诚志永清、诚志化工贸易提供担保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8.01	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的1.00亿元一年期流动资贷款等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			
8.02	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申请的2.30亿元一年期流动资贷款等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			
8.03	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的3.00亿元一年期流动资贷款等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			
8.04	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申请的5.00亿元一年期流动资贷款等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			
8.05	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的2.00亿元一年期流动资贷款等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			
8.06	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申请的2.00亿元一年期流动资贷款等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			
8.07	南京诚志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的1.00亿元一年期流动资贷款等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			
8.08	南京诚志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申请的2.00亿元一年期流动资贷款等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			
9.00	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00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方框内打“√”作出投票指示,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或以上打“√”按废票处理。

2、委托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意思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是 □否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2020年　　月　　日

除上述需要更正的事项外,原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其他事项不变。更正后的公告全文附后,请参阅。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5日下午14:00时;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9:30至11:30,13:00至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在现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行使表决权;

(2)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受托人应当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情况填报受托股份数量,同时对每一议案填报委托人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1日

7、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聘请的律师;

(3)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8、会议地点:北京清华科技园创新大厦B座17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7、逐项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子议案	申请单位及银行	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亿元)
(1)	安徽诚志显示玻璃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市分行	0.45
(2)	安徽诚志显示玻璃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中山支行	0.20
(3)	安徽诚志显示玻璃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工农路支行	0.20
合　计		0.85

8、逐项审议《关于南京诚志2020年度为诚志永清、诚志化工贸易提供担保的议案》;

子议案	申请单位及银行	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亿元)
(1)	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00
(2)	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2.30
(3)	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00
(4)	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5.00
(5)	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0
(6)	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	2.00
(7)	南京诚志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00
(8)	南京诚志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	2.00
合　计		18.30

9、审议《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其中,议案10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特别说明: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7.01	安徽诚志显示玻璃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市分行申请的0.45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
7.02	安徽诚志显示玻璃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中山支行申请的0.20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
7.03	安徽诚志显示玻璃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工农路支行申请的0.20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
8.00	关于南京诚志2020年度为诚志永清、诚志化工贸易提供担保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8.01	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的1.00亿元一年期流动资贷款等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
8.02	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申请的2.30亿元一年期流动资贷款等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
8.03	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的3.00亿元一年期流动资贷款等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
8.04	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申请的5.00亿元一年期流动资贷款等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
8.05	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的2.00亿元一年期流动资贷款等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
8.06	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申请的2.00亿元一年期流动资贷款等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
8.07	南京诚志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的1.00亿元一年期流动资贷款等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
8.08	南京诚志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申请的2.00亿元一年期流动资贷款等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
9.00	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00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2020年5月12日和2020年5月13日的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江西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玉屏东大街299号清华科技园(江西)华江大厦九层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终止。

6、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玉屏东大街299号清华科技园(江西)华江大厦

邮　　编:330013

联 系 人:曹远刚

联系电话:0791—83826898

联系传真:0791—83826899

7、其他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费用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按时参会。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请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90,投票简称:诚志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诚志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7.01	安徽诚志显示玻璃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市分行申请的0.45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			
7.02	安徽诚志显示玻璃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中山支行申请的0.20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			
7.03	安徽诚志显示玻璃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工农路支行申请的0.20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			
8.00	关于南京诚志2020年度为诚志永清、诚志化工贸易提供担保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8.01	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的1.00亿元一年期流动资贷款等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			
8.02	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申请的2.30亿元一年期流动资贷款等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			
8.03	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的3.00亿元一年期流动资贷款等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			
8.04	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申请的5.00亿元一年期流动资贷款等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			
8.05	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的2.00亿元一年期流动资贷款等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			
8.06	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申请的2.00亿元一年期流动资贷款等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			
8.07	南京诚志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的1.00亿元一年期流动资贷款等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			
8.08	南京诚志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申请的2.00亿元一年期流动资贷款等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			
9.00	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00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方框内打“√”作出投票指示,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或以上打“√”按废票处理。

2、委托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意思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是 □否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2020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586　　证券简称:金麒麟　　公告编号:2020-036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杨光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杨光先生因个人原因,向监事会请求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杨光先生辞去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公司将按程序尽快选举新的监事、监事会主席。在公司选举出新的监事之前,仍由杨光先生履行监事会主席职责。

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杨光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2号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银华先生因个人原因,于近日向公司提出书面辞职申请,请求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含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务)。辞职后,陈银华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因陈银华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成员占董事会全体成员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相关规定,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陈银华先生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责。

陈银华先生在履行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过程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陈银华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努力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编号2020-029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2月24日和2020年3月1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诚环保”)不超过3.31亿元人民币的融资提供担保。详细内容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2月25日和2020年3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和《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就嘉诚环保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石家庄分行”)授信融资事宜,与浦发银行石家庄分行已签署相应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4501202000000012),担保金额8000万元,浦发银行石家庄分行将于近日完成放款。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